

元智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對照表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自專任教師中選聘，綜理中心業務。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由主任自校內相關專業教師中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，襄助主任推動相關業務。另置職員、約用人員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業務。 並得依業務需要成立跨單位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，各組成員由各主協辦單位現有人員擔任。</p>	<p>第五條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自專任教師中選聘，綜理中心業務。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，由主任自校內相關專業教師中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，襄助主任推動相關業務。另置職員、約用人員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業務。 並得依業務需要成立跨單位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，各組成員由各主協辦單位現有人員擔任。</p>	<p>執行長更名為主任。</p>